

保密文件
最终稿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

王武兵

融达林业有限公司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非发展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

加蓬林业项目

之

股东投资协议

日期：2014年5月[8]日

北京



目录

	页码
1. 定义和释义.....	4
2. 声明和保证.....	5
3. 合资公司名称、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6
4. 各方股东出资的先决条件.....	7
5. 项目所需资金及超概融资.....	7
6. 合资公司经营原则和投资计划.....	8
7. 合资公司股东会.....	8
8. 合资公司董事会.....	10
9. 合资公司管理机构.....	11
10. 合资公司子公司管理.....	11
11. 分红原则.....	12
12. 与优先股相关的权利.....	12
13. 项目管理层激励措施.....	14
14. 普通股的股权转让.....	15
15. 信息权。	17
16. 关联交易.....	18
17. 社会责任.....	18
18. 生效.....	19
19. 提前终止.....	19
20. 清算.....	19
21. 违约责任.....	20
22. 违约赔偿.....	20
23. 管辖法律.....	20
24. 争议解决.....	20
25. 不可抗力.....	21
26. 保密.....	21
27. 通知.....	22
28. 遵守协议.....	23
29. 章程性文件.....	24
30. 附则.....	24

本股东投资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4 年 5 月 [] 日于北京订立并签署：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时代万恒”），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号为 210000004937837，注册地址为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

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一家由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号 1818484，商业地址为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

王武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5196802127776，加蓬林业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层”）的牵头人；

融达林业有限公司（“融达林业”），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由项目管理层全资持有，注册号 1818201，商业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39 号建外 SOHO 西区 16 号楼 908 室；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基金”），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号为 10000000040928，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中非发展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中非香港”），一家由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号 62553516-000-12-13-6，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 Units 1607-8, 16/F Citicorp, Ctr 18 Whitfield R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时代万恒、时代万恒投资、王武兵、融达林业、中非基金和中非香港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前言

鉴于：

- (A) 国家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强境外林业资源开发利用合作，实施境外森林资源合作重点国别战略，培育和扶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促进具有资金、技术、人员、设备优势的企业进行强强联合，组建具有规模效益、抗风险能力强的集采伐、加工、贸易、科研一体化的林业开发集团”；
- (B) 时代万恒是一家在辽宁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41，其第一大股东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7%。从战略层面，时代万恒现有的进出口贸易和房地产开发均不足以支撑公司可持续、跨越式发展，也不足以满足上市公司给予广大投资者满意回报的需要。进军资源产业，可加速战略转型，既可以打造发展第三极，又可以缓解资金压力，降低外向型投资风险，亦将成为资本市场关注的焦点。从可行性上，时代万恒从事进出口贸易三十多年，熟悉国际市场，具有国际经营的经验、渠道、人才队伍，选定的项目管理层拥有丰富的非洲林业工作经验，亦有意参与非洲林业投资；
- (C) 中非基金是落实中国 2006 年 11 月在中非论坛北京峰会上提出的对非务实合作八项政策措施之一，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7 年 6 月设立的中国第一支专注于对非洲直接投

资的股权投资基金。中非基金规模将逐步达到 50 亿美元，首期、二期合计 30 亿美元由国家开发银行出资承办。中非基金致力于鼓励和支持中国企业开展对非合作，以市场化方式促进非洲地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推动中非互利合作迈上新台阶，并为对非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

- (D) 时代万恒拟连同项目管理层并中非基金合作在非洲加蓬收购 Société des Bois de Lastourville – Transbois 公司（“目标公司”或“SBL”）95.5%的股权——该公司系一家从事林业采伐和加工的公司，在完成收购之后，各方计划对目标公司扩产改造，将目标公司原木采伐及加工能力分别提高至年 20 万立方和 15 万立方（下称“项目”）；
- (E) 为实现本项目，时代万恒与中非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精神，经各方一致同意，时代万恒、项目管理层和中非基金拟分别设立全资离岸公司，即时代万恒投资、融达林业和中非香港，这三家离岸公司将共同在毛里求斯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主体（“合资公司”），由其收购加蓬目标公司；
- (F) 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合资公司及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正文

1.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需要或本协议另有定义外，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适用法律”指由政府机构制定和颁布的任何适用于各方，各方股东，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的子公司的任何公之于众的法律（包括公司法）、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法令、政令、通知、指令或决定。

“董事会”指合资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指位于中国、毛里求斯和香港的银行通常开门营业的日子（周六和周日除外）。

“中国”指中国全境，但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控制”（亦包括“受……控制”一词），就包括公司在内的法律实体而言，指以下权力：(i) 控制该公司或法律实体股东会超过 50%的表决权；或(ii) 控制该公司董事会或该实体类似管理机构的多数成员的组成。

“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于 2013 年 12 月对本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机构”指毛里求斯、中国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立法机关、部委、部门，或任何性质的司法、民事、行政或军事机构（包括任何法院），以及它们下属的任何机构、办公署、委员会、法庭或部门。

“合资公司”具有前言(E)中确定的含义。

“项目管理层”指管理层持股计划中列明的被指派到本项目上工作并持有（含直接和间接）合资公司股权的人员，该等人员应根据本协议持有融达林业股权，通过融达林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

“管理层持股计划”指附件 13.1 确定的定义。

“普通股”指合资公司发行的普通股。

“项目”具有前言（D）中确定的含义。

“主体”指个人、商号、公司、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任何信托或代理机构。

“优先股”指根据第 3 条规定，合资公司向中非香港发行的优先股。

“关联人”及“关联公司”，(i)就任何自然人而言，指其任何直系亲属成员（或其配偶的直系亲属成员）和可能受该等直系亲属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任何主体，及(ii)就任何法律实体而言，指实际控制该法律实体、受该法律实体实际控制，或与该法律实体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之下的任何主体，包括单独或共同控制该实体的自然人及其根据上述(i)项确定的关联人。

“章程性文件”指根据毛里求斯法律制定的合资公司章程。

“子公司”指合资公司设立和将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任何公司，包括合资公司在香港设立的独资子公司及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具有前言（D）中确定的含义。

1.2 释义

对法律规定的引用包括对法规的任何修订（包括于本协议签订后的修订）。

对条、款或附录的引用系指对本协议中条、款或附录的引用，对段落的引用系指对所在的条和/或款中段落的引用。

条款中所包含或提及的词语和词组的定义应根据赋予它们的含义来解释。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之用，不影响本协议的释义或解释。

2. 声明和保证

每一方特此声明和保证：

- a) 法人签约主体均为根据其公司成立地或注册地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并声誉良好的法人/自然人签约主体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本项目涉及各法域无犯罪记录；
- b)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有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章程性文件及本协议中提及的且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并使之生效；

- c)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章程性文件及本协议所涉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不会违反该方的任何章程文件、该方的任何协议或义务、对该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判决或仲裁裁决，或该方的公司成立地或注册地的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
- d) 其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e)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应构成对其有效并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
- f) 不存在针对其提起的任何未决的或尽其所知可能发生的，将在任何重大方面影响其订立或履行本协议之能力的诉讼、仲裁、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任何声明和保证，均构成该方的实质违约。

3. 合资公司名称、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3.1 各方同意共同在毛里求斯设立合资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直接投资主体。合资公司拟定的名称为 RONG CHENG FOREST CO., LTD.（中文名称为“融诚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最终以毛里求斯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3.2 合资公司拟按照同股同价原则，根据毛里求斯法律发行普通股与优先股，每股面值一(1)美元，发行共计一千(1,000)股。其中含普通股八百(800)股及优先股二百(200)股。合资公司总股本即注册资本为一千(1,000)美元。合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时代万恒投资认购合资公司 570 股普通股，占合资公司普通股的 71.25%，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7%；
- 融达林业认购合资公司 30 股普通股，占合资公司普通股的 3.75%，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
- 中非香港认购合资公司 (1) 200 股普通股，占合资公司普通股的 25%; (2) 200 股优先股，占合资公司优先股的 100%，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3.3 三方同意按照上述权益比进行出资，原则上出资按照“股本出资 + 股东贷款”的方式进行。时代万恒投资，融达林业和中非香港向合资公司出资共计 1.6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

- 时代万恒投资按本条规定，以认购合资公司 570 股普通股并向其提供无固定期限之无息股东贷款的形式，向合资公司出资 9405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融达林业按本条规定，以认购合资公司 30 股普通股并向其提供无固定期限之无息股东贷款的形式，向合资公司出资 495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中非香港按本条规定，以认购合资公司 200 股普通股以及 200 股优先股并向其提供无固定期限之无息股东贷款的形式，向合资公司出资 66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时代万恒投资、融达林业和中非香港以本条约定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并按各自在合资公司全部股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4. 各方股东出资的先决条件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对合资公司出资：

- (1) 各方董事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均已批准本项目，如批准为附条件之批准，要求的出资前提条件均已实现；
- (2) 中国境内审批机关已向时代万恒和中非基金批准本协议和本协议约定的项目事宜并颁发相关证明文件，且不应附有任何附带条件和全面即时有效；
- (3) 各方已就本协议框架下有关合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达成一致；
- (4)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
- (5) 加蓬水森部从法律的角度确认目标公司采伐权的授予程序有效，并且确认采伐权的范围和内容，并对受让方和本股权转让作出批准；
- (6) 已签署了与收购目标公司相关的监管帐户有关的监管协议；
- (7) 已收到经各方认可的目标公司基准账目；
- (8) 已收到目标公司合法有效的股东登记簿；
- (9) 各方保证首次出资之日，其在所有方面的陈述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10) 本协议第 12 条及第 14 条所述由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及融达林业提供之担保措施已按照该款的要求落实。

上述股东出资的先决条件可经各方一致同意被豁免。

5. 项目所需资金及超概融资

5.1 各方确认，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所需资金约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称“概算总额”），除上述第 3 条约定的合资公司出资额 1.65 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外，项目所需的后续资金，各方同意以合资公司为借款人，申请银行项目贷款 1.8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的贷款主体、担保方式等，由各方随后与贷款行协商确定。

为达到前言中确定的项目规模，如果项目仍需在概算总额以外追加资金，则各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对于超概金额小于等于概算总额 5%的部分，各方将按照其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通过向合资公司增资或追加股东贷款的形式为超概部分提供资金。上述追加投资条件应由各方一致决定，相关融资成本由合资公司承担。

5.2 对于超过概算总额 5%的部分，中非香港将不承担任何追加投资的义务。时代万恒投资、融达林业将按照各自投资的比例分摊负责解决此部分超概的融资，并自行承担融资费用及本息偿付，且不能动用本项目或合资公司资产及权益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同时保证中非香港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因此被稀释。

6. 合资公司经营原则和投资计划

6.1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应根据以下两项基本原则开展活动：

- 公司应作为一家独立公司运营；
- 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与各方及其任何关联人（作为另一方）之间的所有关系都应以公平交易为基础。

6.2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应致力于林业及相关领域的投资。在设立后，合资公司拟出资并购目标公司股权，具体投资计划和具体方案应根据毛里求斯法律通过股东会决议形式批准。

7. 合资公司股东会

7.1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的职权及表决方式按下列原则在合资公司章程性文件中确定。

7.2 股东会由董事长召集并由其主持，每年召开会议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会议应在毛里求斯或股东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会议通知应至少在会议日期前十四（14）日通过快递（如 DHL 等公司的快递服务，且附送达凭证）或电子方式送达每位股东。会议通知应载明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及会议议程，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随附将在会上审议的材料和文件。

7.3 股东会决议

在遵守本协议规定及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除另有特别约定，股东会会议须由拥有公司 8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达到法定人数。

股东会的下列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并享有 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投票通过：

- (a)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 (b) 决定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c) 批准公司投资规划;
- (d)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批准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
- (f) 任免合资公司的外部审计师，选择公司主要的外部法律顾问;

股东会的下列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并享有 8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投票通过：

- (a)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b) 对发行公司债券及股权融资作出决议;
- (c) 对合资公司对外担保需作出决议;
- (d)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延长经营期限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e) 修改公司章程;
- (f) 审议批准管理层持股计划及其修订和补充;
- (g) 批准对合资公司任何部分股份的转让、让渡、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 (h) 为第三方（合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外）债务提供担保;
- (i) 决定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合营、合伙和利润分享安排;
- (j) 批准合资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下述当事方之间签订任何及所有协议/合同/安排：
(i) 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或其一个或多个关联人；或 (ii) 合资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们的任何关联人，或 (iii) 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关联人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7.4 书面决议

除在会议上作出决议外，股东会还可通过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签署书面决议的形式（依照公司法和章程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决议，该等书面决议应与在经正式召集和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上正式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8. 合资公司董事会

8.1 公司应设董事会（“董事会”），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公司经营策略有关的事务。董事会的职权和表决方式按下列原则在合资公司章程性文件中确定。

8.2 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四（4）名董事由时代万恒投资委派，含一名毛里求斯本地董事，三（3）名董事由中非香港委派，含一名毛里求斯本地董事。

上述七（7）名董事中包括一名董事长，由时代万恒投资委派，董事长可连任。

各方确认并同意，如各方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和相应的出资比例发生变化（无论是由于一方不出资，还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或稀释股份），出资各方委派的董事人数应经出资各方一致同意作相应调整，以反映出资各方对公司的最新持股比例。

8.3 董事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发生紧急事件，应提前三十四（14）日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但经全体董事书面确认可放弃和免除该等通知。

8.4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有五（5）名董事出席（亲自或委派代表），且包含中非香港委派的董事，方可有效召开会议。

除下列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成员七分之六（6/7）赞成票表决通过外，其他须经董事会成员 50%以上赞成票表决通过：

- (a) 任免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 (b) 决定购买、出售、转让、租赁、质押或以其他方式（通过单笔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处置公司业务或资产（正常贸易过程中实现的流动资产除外）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但前提是该等交易在经批准的年度计划和预算中未作规定，且单笔交易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RMB 5,000,000）；
- (c) 决定在正常业务之外购买、出售、转让、租赁、质押或以其他方式（通过单笔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处置公司知识产权；
- (d) 决定支付或发生任何符合以下情况的经营性支出：(i) 在年度计划和预算中未作规定，且单笔支出（或一系列相关支出）超过贰佰万元人民币（RMB2,000,000），或签订金额超过贰佰万元人民币（RMB2,000,000）的采购合同，或(ii) 会导致当年经营性支出总额超过年度计划和预算中规定金额的 5%以上；
- (e) 单笔超过伍百万元人民币（RMB 5,000,000）的任何负债（含借款或授信额度）；
- (f) 从事与届时经营计划中描述存在实质不同的任何业务或停止公司的任何业务经营。

每一名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拥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须明确，董事长并不具有否决权或决定性一票。

各方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通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和/或包括传阅书面决议在内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决定。各方理解，每一位董事均有权分别在一份

单独的书面决议文本上签字，经作出决定所需的必要人数的董事（或其代理人）签署后，该决议的所有文本应视为一份完整有效的文件，但前提是相关书面决议中明确规定同意采用前述签署方式。

- 8.5** 董事与履行其职能和职责有关的报酬、差旅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应由合资公司承担，但董事会另有决定的情况除外。

9. 合资公司管理机构

公司的日常业务应由总经理管理，总理由时代万恒投资提名，董事会任命并在董事会的监督下工作。总经理的任期和薪酬应由董事会决定。总经理应拥有适当的企业管理资质及充分的相关专业管理经验。

总经理应执行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的决定，负责根据本协议、章程性文件或适用法律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事先批准的公司所有日常经营（“日常经营事务”），并就该等日常经营事务向董事会汇报。

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总经理应：

- 组织实施并执行董事会作出的一切决定；
- 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
- 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预算、利润使用和分配计划及投资计划；
- 在董事会授予的权力范围内，决定除由董事会任命的公司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的聘用、解聘及其薪酬；
- 检查和监督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的工作，并将检查结果上报给董事长；
-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任何其他权力。

此外，董事会还可以将其认为适当的职权授权总经理行使。

总经理应至少每季度或在董事会要求的任何时候向董事会进行详细汇报。

总经理还应制定与日常运营有关的各项规章和制度。

各方同意，中非香港有权提名任命和提议解聘财务总监。

10. 合资公司子公司管理

除非各方另行约定，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各方应确保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按照本协议第7、8、9条的原则执行。

11. 分红原则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的分红机制将遵循以下原则：

-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合资公司应在盈利的状况下每年分红。

- 分红比例原则上（含普通股和优先股股息）不低于当年净利润总额的 40%，具体分红比例由股东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12. 与优先股相关的权利

各方同意，优先股无投票表决权（即优先股所有人不因持有优先股而在合资公司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但享有以下权利：

12.1 固定分红权。

自中非香港对优先股首笔出资之日起，合资公司每年应以中非香港优先股对应的出资为基数按照 12%的年固定收益向中非香港支付优先股股息。

若某一年度优先股股息未能按上述规定足额支付，未足额支付部分（即应付未付优先股股息）按 12%利率复利计息。若存在以前年度的应付未付优先股股息及其利息，当年分红时应对上述款项作以优先清偿。

考虑到目标公司并购后项目还需扩产改建，各方同意若优先股股息在优先股对应出资后第 1 年未能足额支付，应在随后年度优先予以支付，同时第 1 年“应付未付优先股股息”不计息。

12.2 可转换权。

自中非香港对优先股首笔出资之日起满 2 年之后的 3 年期间内，中非香港可选择将所持优先股部分或全部转为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化为普通股时，每 1 股优先股可转化为 1 股普通股，转股无需额外支付转换金额和费用。依据本 12.2 条规定从优先股转换的普通股，应与中非香港在合资公司中持有的普通股享有相同的权利，尤其是本协议第 14.3 条普通股退出时享有的权利。

当优先股转化为普通股时，应首先结清优先股在转化时点对应的应付未付红利及其利息。

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除应按约定结清优先股应得收益以外，无其它额外收益权，在转换为普通股后无权参与分配转股前公司留存收益。

12.3 优先股卖出期权

时代万恒投资在此明确并不可撤销地授予中非香港向时代万恒投资出售全部或部分优先股的卖出期权。自中非香港对优先股首笔出资之日起满 2 年之后的 3 年期间内，中非香港可选择向时代万恒投资发出书面通知，行使该优先股卖出期权。该优先股卖出期权可在上述期限内一次或多次针对中非香港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行使。

优先股卖出期权的行权价格（即中非香港有权要求时代万恒投资购买待出售优先股的价格）应为以下各项之和：(i)优先股对应投资金额 (ii) 优先股应付未付红利，和(iii) 优先股应付未付红利的利息。

优先股出售的交割日最迟不得晚于时代万恒投资收到中非香港卖出期权通知后的 90 日。

于优先股出售交割日，中非香港应向受让方交付使待出售优先股转让生效所必需的所有文件或文书并采取使待出售优先股转让生效所必需的所有行动，受让方应以现金支付转让对价。

除非时代万恒投资及融达林业事先书面同意，行权通知一旦发出不得撤销。

各方同意，中非香港依据本卖出期权条款出让优先股，在优先股出售交割日，已转让的优先股应无条件转化为普通股，每 1 股优先股可转化为 1 股普通股，转股无需额外支付转换金额和费用。依据本 12.3 条转化后的普通股具有和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普通股同样的权利，各方应促使合资公司调整股权比例及表决权等一系列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性文件，并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手续。

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除应按约定结清优先股应得收益以外，无其它额外收益权，在转换为普通股后无权参与分配转股前公司留存收益。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时代万恒投资及融达林业应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份为合资公司对优先股的分红和上述卖出期权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担保登记手续，如银行贷款需以合资公司及项目公司股权作为担保措施，各方同意中非香港要求的上述担保层级退为第二顺位。。此外，根据《连带保证协议》，时代万恒集团为时代万恒投资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提供信用担保。

12.4 优先股买入期权

中非香港在此明确并不可撤销地授予时代万恒投资在合资公司盈利未达预期（即净资产收益率未达 12%，净资产以实际出资额为计，收益以净利润为计），无法实现优先股固定分红权的情况下，要求中非香港出售全部或部分优先股的买入期权。时代万恒投资可选择在中非香港优先股首次出资之日起满 2 年后的 3 年期间内，向中非香港发出书面通知，行使该优先股买入期权。该优先股买入期权仅可针对中非香港当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优先股行使。

除非中非香港事先书面同意，行权通知一旦发出不得撤销。

时代万恒投资依本条买入期权行权后，中非香港必须按照本条规定出售，且时代万恒投资必须按照本条规定购买中非香港当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优先股买入期权的行权价格（即时代万恒投资有权要求中非香港出售优先股的价格）应为以下各项之和：(i)优先股对应投资金额 (ii) 优先股应付未付红利，和(iii)优先股应付未付红利的利息。

优先股出售的交割日最迟不得晚于中非香港收到时代万恒投资买入期权行权通知后的 90 日。

于优先股出售交割日，中非香港应向受让方交付使待出售优先股转让生效所必需的所有文件或文书并采取使待出售优先股转让生效所必需的所有行动，受让方应以现金支付转让对价。

各方同意，时代万恒投资依据本买入期权条款受让优先股，在优先股出售交割日，转让的优先股应无条件转化为普通股，每 1 股优先股可转化为 1 股普通股，转股无需额外支付转换金额和费用。依据本 12.4 条转化后的普通股具有和时代万恒投资持有的合资公司普通股同样的权利，各方应促使合资公司调整股权比例及表决权等一系列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性文件，并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手续。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除应按约定结清优先股应得收益以外，无其它额外收益权，在转换为普通股后无权参与分配转股前公司留存收益。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时代万恒投资及融达林业应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份为合资公司对优先股的分红和上述卖出期权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担保登记手续，如银行贷款需以合资公司及项目公司股权作为担保措施，各方同意中非香港要求的上述担保层级退为第二顺位。。此外，根据《连带保证协议》，时代万恒集团为时代万恒投资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提供信用担保。

13. 项目管理层激励措施

13.1 项目管理层持有合资公司股份

各方同意，融达林业应在合资公司设立时持有合资公司 3.75% 的普通股并按照本协议第 3 条的规定认缴注册资本并履行对应出资义务。经合资公司股东会批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项目管理层应根据管理层持股计划分三次通过融达林业受让时代万恒投资在合资公司中持有的普通股，管理层持股计划见附件 13.1。

融达林业应在每次增持之前根据附件 13.1 中的管理层持股计划提交增持方案，该计划应明确该次参加增持的管理层人员、增持数额等事项，并提交合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合资公司股东会将根据管理层的业绩考核情况，对管理层增持事项做出决定。

管理层增持后，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和本协议其他关于分红的约定享有分红权益。

13.2 项目管理层享有合资公司非对称分红权

原则上，合资公司各股东应按各自在普通股中所占比例对普通股股息总额作以分配。作为对项目管理层的正向激励，各方特别同意：如“普通股股息总额×中非香港普通股持股比例”大于“中非香港普通股对应投资额×15%”，中非香港同意将超出金

额中的一部分让渡给项目管理层，具体让渡比例为：

- 对于中非香港普通股对应投资额×15%<普通股股息总额×中非香港持股比例≤中非香港普通股对应投资额×20%的部分，中非香港让渡比例为 30%；
- 对于中非香港普通股对应投资额×20%<普通股股息总额×中非香港持股比例≤中非香港普通股对应投资额×25%的部分，中非香港让渡比例为 40%；
- 对于普通股股息总额×中非香港持股比例>中非香港普通股对应投资额×25%的部分，中非香港让渡比例为 50%。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以前年度存在应付未付普通股股息（见第 14.3 条定义）及其利息，中非香港同意在完成本协议第 12 条优先股的分配后，将普通股股息总额优先用于偿付之前年度的应付未付普通股股息及其利息，之后再按本条款所述，对剩余的普通股股息予以分配。

13.3 项目管理层享有股权转让过程中一定比例的随买权

各方同意，在中非香港按第 12.3 条实行优先股卖出期权及按第 14.3 条要求时代万恒投资现金回购中非香港所持普通股时，项目管理层通过融达林业在同等条件下有购买的选择权，在融达林业有限公司自愿的基础上，各方保证融达林业与时代万恒投资的股权受让比例应为 1:2。无论何种情况，融达林业与时代万恒投资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比应不超过 1:2。

各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第 12 条和第 14 条进行的股权转让均应同时通知融达林业，融达林业应在收到通知后十（10）日内做出反馈，表示是否参与该次交易。在该类交易中，融达林业不具有单独与其他交易方（时代万恒投资、中非香港）谈判的权力，在融达林业根据本条规定行使随买权时，股权转让的程序和定价安排等相关内容应遵守本协议第 12 条和第 14 条的相关规定，无论股权来源，融达林业在股权转让后获得的股权均为与时代万恒投资持有的普通股同等权利的普通股。各方应促使合资公司调整股权比例及表决权等一系列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性文件，并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手续。

14. 普通股的股权转让

14.1 优先购买权。

合资公司一方股东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需明确，如中非香港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上附着的超出其他股东持有的普通股的权利均不得由受让方继承。当中非香港在合资公司持有的股份降低到 20%时，各方应按照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调整董事会成员组成。

14.2 随售权。

如果时代万恒投资欲向预期买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资公司股权，并且中非香港和/或融达林业同意该转让且决定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中非香港和融达林业有

权但无义务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以同时代万恒投资同等条件附随时代万恒投资向该第三人跟随出售。时代万恒投资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上述跟随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上述跟随出售，则时代万恒投资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征得中非香港和融达林业事先书面同意。

14.3 中非香港普通股退出

时代万恒投资应按照中非香港要求，在中非香港普通股首次出资后满 5 年后的 5 年期间内，一次或多次回购中非香港持有的普通股（含从优先股转换而来的普通股）。回购可采用下述时代万恒投资按 15% 复利现金回购的方式，或时代万恒定向增发以实现中非香港通过中国资本市场退出的方式。此外，若合资公司成功在海外独立上市，中非香港也可选择在海外市场上市退出。

中非香港持有的普通股退出的详细方案如下：

(1) 时代万恒投资按 15% 复利现金回购

中非香港持有的合资公司普通股在通过时代万恒投资现金回购退出时需获得不少于 15% 的年复合收益率，收益计算细则如下：

(a) 若中非香港退出前各年度内，“中非香港实际收到的普通股股息均大于或等于中非香港普通股对应投资额 × 15%”，则“中非香港普通股回购金额 = 中非香港普通股对应投资额”；

(b) 若中非香港退出前各年度内存在“中非香港实际收到的普通股股息小于中非香港普通股对应投资额 × 15%”的年度（上述差额简称“应付未付普通股股息”），“应付未付普通股股息”需按 15% 的年利率复利计息(考虑到并购后还需扩产改建，中非香港普通股出资后第 1 年若存在“应付未付普通股股息”，此年度的应付未付普通股红利不计息)，退出时，中非香港普通股回购金额 = 中非香港普通股对应投资额 + 应付未付普通股股息累积数 + 应付未付普通股股息的利息。

中非香港持有的合资公司普通股出售的交割日最迟不得晚于时代万恒投资收到中非香港卖出期权通知后的 90 日。

于普通股出售交割日，中非香港应向受让方交付使待出售普通股转让生效所需的所有文件或文书并采取使待出售普通股转让生效所需的所有行动，受让方应以现金支付转让对价。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时代万恒投资和融达林业应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份为中非香港普通股的退出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担保登记手续。此外，根据《连带保证协议》，时代万恒集团为时代万恒投资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提供信用担保。

(2) 时代万恒定向增发以实现中非基金通过中国资本市场退出本项目

此方式下可细分为两种模式，分别为“向中非基金或其子公司定向增发，以实现换股收购”和“向市场内其他投资者定向增发，以实现现金收购”。

方式一：向中非基金或其子公司定增换股收购

(a) 操作方法

时代万恒通过向中非基金或其子公司定向增发的形式，收购中非基金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从而实现收购中非香港持有的合资公司普通股股权的目的，实现换股退出。

(b) 定价方式

- 中非香港持有的合资公司普通股股权价值：中非基金决定退出本项目时，以商定的评估基准日对中非基金通过中非香港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作以评估（即评估目标公司及香港贸易公司的价值），以此评估值为参考由双方对股权价值作以议定。
- 换股价格：时代万恒关于该次定向增发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 中非基金通过换股获得时代万恒股权的数量=中非香港持有的合资公司普通股股权价值/换股价格

方式二：向市场内其他投资者定增 现金收购

(a) 操作方法

时代万恒通过向市场内其他投资者定向增发的方式，现金收购中非香港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从而实现中非基金在本项目中的退出，本方式下引入的机构投资人需得到中非基金和时代万恒认可。

(b) 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原则上与方式一相同。

在出资日至中非基金决定退出期间内，如因监管规则或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中非基金无法按上述退出方法及定价方式行使卖权，中非基金保留按新监管规则与各方重新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换股退出安排的权利。

(3) 中非香港通过合资公司在海外独立上市退出

各方将尽力促使合资公司海外上市。如合资公司上市，中非香港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限结束后选择是否出售公司股份，中非香港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流通约束应仅限上市地法律法规所限定的锁定期。

在上述方案 2、3 具备实际可操作的前提下，中非基金/中非香港有权在上述 3 种普通股退出方案中任意选择，在可行的情况下，其他各方应给予配合。

15. 信息权。

各方股东享有对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相关事项的汇报。合资公司应按照各方股东的要求向其提交如下文件和信息：

- (1) 每月度结束后 20 日内，提供该月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提供该季的季度财务报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 (2) 经各方股东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提供）；

- (3) 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关于下一财政年度的运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 (4) 各方股东有权对合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单独进行审计及进行外部法律尽职调查。
- (5) 在各方股东收到财务报表后，提供合理、充分的机会供各方股东与公司就财务报表进行讨论及审核。
- (6) 按照各方股东要求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各方股东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 (7) 提供其他董事会应提供的材料。

16. 关联交易

- 16.1 目标公司与合资公司或本协议各方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
- 16.2 任一股东方有权要求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关联交易相关方提供股东方认为必要的生产和财务资料，以审核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如股东方审核发现执行关联交易产生任何不合理利润，导致合资公司及其股东方利润受损，股东方有权要求本合同项下的关联交易相关方向合资公司或目标公司返还该等利润。

17. 社会责任

目标公司及合资公司应参照 IFC 准则起草环境、健康及安全（EHS）准则。EHS 准则的履行情况应作为管理层向股东会、董事会述职的一部分。

每年目标公司及合资公司的董事会需对管理层履行 EHS 准则的情况给予打分，重点关注项目如下：

- (1) 是否受到政府处罚；
- (2) 是否遵守加蓬水森法及其它相关法律的规定；
- (3) 是否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声誉的恶性事件，且经核查情况属实；
- (4) 是否对员工有足够培训；
- (5) 安全用品是否齐备；
- (6) 是否存在 EHS 隐患及改善措施；
- (7) FSC 的申请和维护；
- (8) 其他。

EHS 的得分作为管理层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在公司绩效奖金管理办法中应设定一定比例的奖金作为 EHS 考核奖；同时若连续两年打分不合格，将根据管理层签署遵守 EHS 的承诺函，给

予降薪、降职、扣发奖金、开除、降低管理层可增持股份的比例，或延后其增持时间，并追究个人责任。

18. 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出现下述任一情况时，本协议应立即终止：

(1) 合资公司仅有一名股东；

(2) 合资公司主动解散；或

(3) 就公司资产全部或任何部分指定财产接管人、财产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或根据与公司债权人达成的安排将由监管人管理公司的事务、业务和财产。

19. 提前终止

除第 18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在下述任一情况发生时提前终止：

- 若一方实质违反本协议，且在收到非违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九十（90）日内未纠正该实质违约，则非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若一方或合资公司进入破产、清算或解散程序，任一方均可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若发生不可抗力（定义见下文）导致公司严重亏损且各方无法按照第 25 条的规定达成公平的解决方案，任一方均可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董事会应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两（2）个月后，按照以下第 20 条的规定及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对公司进行终止、清算和解散。

本协议的终止不得影响本协议（包括其附录）中明确规定的在终止之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亦不得影响在终止之时仍然存在的任何一方可能对其他方的任何权利。

20. 清算

为本协议项下第 19 条之目的，股东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合资公司解散程序：

股东应发出临时通知召集合资公司特别全体会议，审议有关合资公司解散的决议并在通过决议后任命清算人。股东应责成董事作出关于合资公司偿付能力的声明（如适用）。全体股东应亲自或派代表出席上述会议（或延期举行的会议），除非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否则所有股东只可表决反对有关延期举行会议的提案，或表决赞成关于合资公司解散的决议。股东应为促使和进行合资公司解散作出一切必要行动、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给予一切必要同意。合资公司应按其章程性文件、适用法律及本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清算。

在遵守合资公司清算时适用法律的规定的前提下，在合资公司清算时，应变卖合资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财物，且所得款项应用于清偿合资公司的所有未偿债务。

在遵守合资公司清算时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与合资公司清算相关的所有支出应在进行任何其他付款或分配之前，优先以合资公司资产出售所得予以支付。此后如有任何剩余款项，应按照各方股权比例分配。

21. 违约责任

若由于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本协议或章程性文件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若发生对本协议的违约情况，非违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在九十（90）日内纠正该违约。若违约方未在该九十（90）日内纠正违约，非违约方有权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发出终止通知。

22. 违约赔偿

如因对本协议的违约致使合资公司或非违约方发生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律师费和法律顾问费）、负担额外的义务（包括任何付款义务），或者承受任何损失（包括利润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合资公司和/或非违约方（视具体情况而定）其所承担的该等费用、支出、付款义务或遭受的该等损失。

23.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4. 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及其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争议”），应首先通过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争议对方发出请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进行。

如果争议未能在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解决，该争议应该提至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委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贸仲委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庭应由根据贸仲委规则任命的三（3）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仲裁地点应为北京。仲裁之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庭的裁决应为终局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2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有关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任何事件。

须明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敌行为、不能归咎于一方疏忽或不当行为的火灾、洪水、地震、台风或其它自然灾害、流行病、战争或国家和政府行为。

当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各方可在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和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且履行该等义务的期限应按照中止的期限自动顺延，并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通过适当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以及该不可抗力不利后果持续时间的合理证据。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或终止不可抗力对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的不履行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被视为对本协议的违约。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相互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案并尽其所有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若各方未能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六（6）个月内达成解决方案，则应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处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

26. 保密

每一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及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的十（10）年内，除该方为履行本协议而被许可或被要求使用保密信息外，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此等保密信息；每一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现任及未来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承包商在上述期间内披露任何此等信息。

“保密信息”指 (i) 由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及其附录和章程直接或通过一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向另一方披露的所有信息，(ii) 与本协议（或本协议中所提及的任何文件）的谈判、规定或标的相关的所有信息，(iii) 合资公司的所有信息，或 (iv) 与中非基金、时代万恒及其各自关联公司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及 (v) 不论以何种方式与市场、客户、知识产权、战略、方案、资产、债务、费用、收入、利润、组织、雇员、代理、分销商或总体业务有关的，被认定为具有保密性和/或专有性的上述信息的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的所有复印件；但以下信息不得被视为保密信息：

- (a) 非因信息接收方的过错或疏忽而为公众或行业所知的信息；
- (b) 信息接收方已经拥有的信息，但该方须能证明此等在先拥有；
- (c) 本协议签署之日后从第三方处收到的且无限制进一步披露通知的信息；或
- (d) 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但该方须能证明此等独立开发。

在本条中，知识产权系指已注册或未注册的专利、发明、模型、著作权、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字号和域名的权利，商业外观或装饰的权利，商誉的权利或就仿冒和不

正当竞争提出诉讼的权利，设计、计算机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对于保密信息（包括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的权利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上述每项均包括该等权利的所有申请、更新或延展，以及在世界各地的所有类似或同等的权利或保护形式。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允许该等披露的发生，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另一方事先同意披露的；
- (b) 各方之间发生诉讼时，在该等诉讼要求范围内披露的；
- (c) 任何相关权力机构（包括任何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某些信息的；
- (d) 向各方的法律顾问和专业顾问披露的；
- (e) 在执行本协议所要求的范围内向一方的关联公司披露的；以及
- (f) 在关联人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向受让方披露的。

27. 通知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或通信应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发往以下地址：(i) 面交并要求回执，(ii) 以挂号信寄送，或(iii) 以传真传送（如适用），并以挂号信确认：

致合资公司：

地址：毛里求斯 35 Cybercity, Level 2, Alexander House, Ebène, Mauritius / 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

收件人：合资公司董事会

致时代万恒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

收件人：邓庆祝 邮箱：dengqingzhu@shidaiwanheng.com

李涛 邮箱：lit.ao5555@163.com

致时代万恒投资：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

收件人：邓庆祝 邮箱：dengqingzhu@shidaiwanheng.com

李涛 邮箱: lit.ao5555@163.com

致中非基金: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收件人: 徐丹丹 邮箱: xudandan@cadfund.com

致中非香港: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收件人: 徐丹丹 邮箱: xudandan@cadfund.com

致王武兵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39 号建外 SOHU 西座 16 号 908 室

收件人: 王武兵 邮箱: wangwubing@hotmail.com

至融达林业: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39 号建外 SOHU 西座 16 号 908 室

收件人: 王武兵 邮箱: wangwubing@hotmail.com

(i) 当面交付或以传真传送的通知应视为在当日收到, 当日不是营业日的, 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收到; 或 (ii) 以保证收件日期并提供收件证明的挂号信或快递形式寄送的通知视为在交寄后三 (3) 个营业日收到。任何一方可按照上述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变更其地址。

28. 遵守协议

各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并特别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责成合资公司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且责成合资公司尽合理努力促使必要的第三方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使合资公司和子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均严格遵循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各方同意, 合资公司应在设立之后自动加入本协议, 合资公司应在设立后在本协议上补充签字, 即视为所有各方均已签字并认可本协议内容。

29. 章程性文件

各方同意，在各方之间，若合资公司章程性文件的规定在任何时候与本协议的规定有冲突，各方之间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30. 附则

本协议一式七份，各方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订、修改、弃权、变更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本协议各方签字后方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的附录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本协议及其附录间存在差异，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若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有权实体宣布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有效和具有执行力，且各方应诚信协商，以便约定一项令各方满意的规定用以替换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规定。

任何一方出于有意或无意，未能坚持要求另一方严格按照字面要求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不得被视为构成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的修改，亦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在此后任何时间坚持要求另一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的权利。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另一方的名义开展任何交易或活动，每一方仅在自身签署相关文件的情况下方为涉及该等交易或活动或受其约束。在任何情况下，合资公司应以自身名义行事且不得被视为其任何股东的代理。同样，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且经各方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是公司的代理，因此任何一方无权代表公司订立任何义务或以任何方式约束合资公司。

本协议及其附录构成本协议各方的完整义务并在生效后取代之前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书面或口头意向或协议。

[签字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

A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非发展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武兵

A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融达林业有限公司

A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RONG CHENG FOREST CO., LTD.

A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录13.1

加蓬林业项目管理层持股计划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时代万恒”），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号为210000004937837，注册地址为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一家由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号1818484，商业地址为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王武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5196802127776，加蓬林业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层”）的牵头人；

融达林业有限公司（“融达林业”），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由项目管理层全资持有，注册号1818201，商业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39号建外SOHO西区16号楼908室；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基金”），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号为10000000040928，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中非发展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中非香港”），一家由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号62553516-000-12-13-6，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Units 1607-8, 16/F Citicorp, Ctr 18 Whitfield R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时代万恒、时代万恒投资、王武兵、融达林业、中非基金和中非香港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为充分重视和发挥经营管理要素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特殊地位和特殊价值，激发经营者创造企业利润的动力。本着激励与约束、权力与责任并重的原则，建立以股权为纽带、将项目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的切身利益与企业的长期利益相结合的企业运行体制，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经股东投资协议各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制定管理层持股计划（或称“股权激励计划”）条款如下：

一、关于股权激励的有关释义与说明

1、合资公司：指由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中非发展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融达林业有限公司三方出资者按照57%、40%和3%的出资比例，在毛里求斯设立的合资企业。未来由合资公司出资收购加蓬Société des Bois de Lastourville - Transbois（简称SBL）95.5%股权。

2、SPV：为“特殊目的公司”的英文缩写，为收购资产、转让股权设立的离岸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SPV；中非香港为中非

发展基金全资设立的SPV；融达林业有限公司为若干个管理团队成员（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SPV。

3、项目管理层、管理团队：特指在管理层SPV出资入股的自然人群体。

4、管理团队成员：指在管理层SPV出资入股的自然人，该等人员的认定和确定方法见本计划第三条第（一）款。

5、股权激励：指合资公司授予融达林业有限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本持股计划预先确定的条件和价格，受让合资公司一定份额股权的约定。

6、标的股权：指根据本方案拟授予给融达林业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股权。

7、授权日：指合资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融达林业有限公司，授予其以一定的价格购买公司股权的日期。

8、行权：指融达林业有限公司根据本方案，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受让合资公司相应比例股权的行为。

9、可行权日：指融达林业有限公司可以行权的日期。

10、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指融达林业有限公司被授予股权时所确定的价格。

二、合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管理机构

1、合资公司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管理层持股计划具体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等事宜。

2、合资公司董事会是实施股权激励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股权激励方案并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合资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的具体事宜。

三、股权激励的目标与操作对象

鉴于管理团队形成的特殊性，以及对投资架构和投资主体稳定性的考量，本协议设定的激励目标为管理团队成员，但激励操作的对象为融达林业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对管理团队成员的有效激励，是通过管理团队成员各自按照一定比例出资设立或入股融达林业有限公司，再以融达林业有限公司法人身份出资认购合资公司股权的途径实现的。

（一）管理团队的治理

1、管理团队成员的资格认定条件

本协议定义的管理团队成员应为合资公司广泛意义管理团队中的核心成员或关键成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负责开发、运输、销售的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合资公司下属企业的主要管理成员等。

2、管理团队成员的确定

管理团队成员名单、管理团队成员的增减变更，根据管理团队成员的资格认定条件，由合资公司总经理召开经营班子会议研究拟定后，提交合资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3、管理团队成员持股情况的确定

管理团队成员持有融达林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成员间的转让、管理团队成员退出股权、管理团队成员向管理团队之外的投资方转让合资公司股权等行为，需经合资公司董事会确认后实行。

（二）股权激励的权利义务主体

融达林业有限公司作为一个法人、一个出资主体，是合资公司的一个股东，也是合资公司实行股权激励的直接受体和对象，是权利和义务的主体。

合资公司股权激励设计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只针对法人股东主体，最终形成的利益或制约结果，通过融达林业有限公司传导至管理团队成员。

如果由于管理团队成员的个人原因和行为对合资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产生影响的，融达林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标的股权的来源、数量和行权安排

（一）标的股权的来源

合资公司设立时，由时代万恒投资出资占公司57%股权，中非香港出资占公司40%股权（含普通股和优先股），融达林业出资占公司3%股权。合资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以上述股权为基础和实施保障。标的股权的来源为合资公司原有股东的有偿出让。

（二）标的股权的数量

合资公司用于本方案所涉及的股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17%—30.33%。其中，合资公司设立后3年内，时代万恒投资承诺在满足本持股计划确定的行权条件下，提供总股本的17%股份作为标的股权，融达林业须足额购买；合资公司设立后3—10年期间，中非香港最多可提供总股本的13.33%股份作为标的股权，融达林业有购买与放弃购买的选择权。

（三）标的股权的行权安排

管理团队的首次行权为出资后且经历一个完整会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时，二次行权为首次行权后满1年时，三次行权为二次行权后满1年时。

管理团队承诺，将分别按合资公司总股本的3%、7%和7%的比例（首次行权比例不低于3%，二次行权比例不低于7%，三次行权后行权累计最高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7%），以确定的授予价格，由合资公司股东时代万恒投资向融达林业出让相应股权。

合公司在设立满2年后至满10年期间，如果中非香港持有的优先股或普通股以其余股东现金购买形式退出的，融达林业有对其中的三分之一，即最高合资公司总股本的13.33%的受让与不受让的选择权。

五、标的股权的授权日、行权有效期和可行权日

（一）标的股权的授权日

按照股权行权时间安排，合资公司董事会根据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计算出可行权标的股权数量和转受让价格，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融达林业，告知其在有效期行权。合资公司董事会对于可行权的书面通知日期为授权日。

（二）标的股权的行权有效期

标的股权行权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90天内，融达林业以通知约定的价格和可行权股份的上限，可一次性或分批次行权。

（三）股权激励方案的可行权日

股权激励方案的可行权日为：自授权日起（含授权日），至授权日满90天的前一个工作日（含当日）。

六、标的股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一）确定授权日

项目公司合资公司董事会根据标的股权的行权安排确定授权日，并计算出可授予标的股权的数量和转让价格，制定出《股权授予通知书》。

（二）授予数量的确定

由合资公司董事会按照标的股权的行权安排，结合中非香港退出合资公司股权的情况，在《股权授予通知书》中列明标的股权的当期授予数量。

（三）授予价格的确定

1、对于时代万恒投资授予的合资公司17%股权：

首次行权日、二次行权日及三次行权日融达林业的行权价格均为初始投资额，即每股对应的投资金额。

三次行权日后满一年时，需对上三个会计年度合资公司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以核算（净资产以股东实际投资额（即1.65亿元人民币）为计，收益值以合资公司净利润为计），若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到15%，需对融达林业上述三次行权日的行权价格作以调整，融达林业需向时代万恒投资补缴上述行权股份持有期间初始投资额所对应的融资成本，利率以同期中国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如果中非基金采取要求其他股东出资回购的方式退出，对于中非香港授予融达林业的合资公司13.33%股权，融达林业有购买与放弃的选择权。融达林业决定购买时：

（1）若中非香港退出前各年度内，中非香港实际收到的优先股（或普通股）红利均大于或等于中非香港优先股（或普通股）投资额X12%（普通股对应的是15%），则融达林业有限公司被授予的优先股（或普通股）回购金额=中非香港优先股（或普通股）初始投资额；

（2）若中非香港退出前各年度内存在：中非香港实际收到的优先股（或普通股）小于中非香港优先股（普通股）投资额X12%（普通股对应的是15%）的年度（上述差额简称“未付红利”），“未付红利”需按12%（普通股按15%）利率复利计息。中非香港退出时，管理层SPV对优先股（普通股）回购金额=中非香港优先股（普通股）投资额+未付红利累积金额+未付红利所对应的利息金额。

（四）授予通知

合资公司于授权日，将合资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权授予通知书》一式贰份，送达给融达林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融达林业如果有意受让，须在送达后三个工作日内签署《股权授予通知书》，将其中一份送回合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并附具体的《行权计划》。逾期不签署的，视为不履行受让义务。

（五）签订标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合资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融达林业签署的《股权授予通知书》和《行权计划》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标的股权的出让方和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中股权

和款项的交割根据《行权计划》进行约定。

（六）标的股权转让款交割

《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后，按照其中的约定日期（最晚不超过行权有效期）和金额，由受让方向出让方履行款项的交割义务。

标的股权行权资金来源：标的股权行权有效期间管理团队相关成员的效益工资与融达林业的股权分红款，由合资公司代为保管，作为行权的资金保障之一，其余不足部分由融达林业自行解决。

（七）标的股权的交割

标的股权转让款交割完毕三个工作日内，由合资公司负责启动相关的股权登记变更工作，并在合资公司注册地按照法定工作期限内完成变更手续。

七、实施股权激励的约束性条款

（一）对于融达林业不履行受让义务的，超过行权有效期全部未或部分未行权的，作出如下约束性条款：

合资公司有权以代为保管的管理团队相关成员的效益工资与融达林业的股权分红款抵做行权款项。不足部分和因为融达林业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受让义务给股权出让方造成的损失，以本次融达林业应履行的股权受让出资额为限，由管理团队成员和融达林业承担连带补偿责任（股权出让方豁免的除外）。

（二）对于股权的对外转让事项的约定

由于合资公司股权的持有具有特定性，原则上不允许自行向现有股东和管理团队成员以外的出资人转让。如果融达林业需要将所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时，需经合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合资公司其余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融达林业出资人发生变化或原有出资人之间出资有转移变化的，须经过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能施行。

（三）对于合资公司股权设置第三方权益的约定

股权及标的股权的抵押：除非经合资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合资公司的股权不得进行对外抵押或设置其它第三方权益。

（四）其他约定

在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由于管理团队成员的原因，包括主观故意和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合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管理团队成员和融达林业承担连带责任。经合资公司董事会审议认定和通过，除了按照合资公司人事、薪酬和绩效等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外，同时可以采取“扣减股权分红（包括保管的前期分红）补偿合资公司损失”、“要求责任人以合资公司当期帐面每股净资产强制退股”、“要求以对应持有的全部合资公司股权补偿公司损失”等制约机制。

八、本计划的生效

本计划作为股东投资协议的附件，经各方共同签署后，且在各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能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

如果本计划各方在执行本协议相关权利义务过程中产生争议或出现未尽事宜，各方可协调一致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解决。达不成一致的争议，应适用股东投资协议约定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机制。

十、其他

本计划一式七份，各方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股东投资协议为准。

[签字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非发展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武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RONG CHENG FOREST CO., LTD.

融达林业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录 17

时代万恒及项目管理层

承诺函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时代万恒”）连同项目管理层（下称“管理层”）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中非基金”）以及三方分别设立的全资离岸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融达林业有限公司、中非发展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 月 [] 日签署了股东投资协议（下称“股东投资协议”）。根据股东投资协议，各方将合作收购 Société des Bois de Lastourville - Transbois 公司 — 该公司系一家在非洲加蓬从事林业采伐和加工的公司（下称“目标公司”），在完成收购之后，各方计划对目标公司扩产改造，将目标公司原木采伐及加工能力分别提高至年 20 万立方和 15 万立方（下称“本项目”）。为实施本项目，时代万恒、项目管理层和中非基金将通过各自的全资离岸公司共同在毛里求斯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主体，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由其收购、运营加蓬目标公司并成立、运营香港贸易公司。

根据股东投资协议，作为将来合资公司及目标公司日常管理的负责方，时代万恒和管理层（下称“承诺方”）向中非基金承诺和保证如下：

1. 目标公司及合资公司应参照现行 IFC 准则起草和不时更新目标公司应遵守的环境、健康及安全（EHS）准则，并将 EHS 准则草稿或更新稿提交合资公司董事会审阅和修改，以便各方一致确定 EHS 准则的定稿。EHS 定稿后将构成本承诺函的一部分。
2. 目标公司、合资公司和管理层将严格执行 EHS 准则，将 EHS 准则传达给所有员工、承包商以及业务相关的第三方，以确保对所有经营区域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标准进行始终如一的有效管理。管理层保证严格进行健康安全环境表现和事故记录，并定期将总结分析结果上报合资公司董事会。
3. EHS 准则将作为管理层绩效考核以及向合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述职的一部分。若因违反 EHS 准则，出现连续两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况，管理层应按照合资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合资公司董事会可能做出的降薪、降职、扣发奖金、降低管理层可增持股份比例或开除等决定。
4. 承诺方保证将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责任问题，培育以声誉为导向的企业文化。若在合资公司和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中，出现违反 EHS 准则或因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责任问题出现声誉风险，承诺方应积极消除该等声誉风险并承担最终责任。
5. 若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任一条款导致合资公司和中非基金遭受损失，承诺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6. 承诺方和其代表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义务。

本承诺书于 2014 年 5 月 [] 日签署并生效，非经中非基金同意，承诺方不得自行更改本承诺书内容。

(签字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项目管理层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swee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thin horizontal line.

附录 12.3

连带保证协议

1. 受益人：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基金”），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号为 10000000040928，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以及

中非发展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非香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号 62553516-000-12-13-6，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 Units 1607-8, 16/F Citicorp, Ctr 18 Whitfield R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以下合称“甲方”）

2. 保证人：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代万恒集团”），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号为[210202117562162]，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 2 号

（以下称“乙方”）

鉴于：

- 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时代万恒”）连同项目管理层（下称“管理层”）与中非基金于 2014 年 [] 月 [] 日签署了股东投资协议（下称“股东投资协议”）根据股东投资协议，中非基金、时代万恒和管理层将分别设立全资离岸公司，即中非香港、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和融达林业有限公司，这三家离岸公司将共同在毛里求斯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下称“合资公司”），由其收购非洲加蓬 Société des Bois de Lastourville - Transbois 公司（下称“目标公司”）的股权；
- 2) 根据股东投资协议规定的优先股分红机制以及中非香港/中非基金优先股和普通股退出机制，各方承诺保证中非香港持有的合资公司优先股固定分红，且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按照投资协议规定的条件和价格，自中非香港收购其在合资公司中持有的优先股和普通股，且乙方应为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在上述该等条款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
- 3) 经平等协商一致，依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和保证责任

第1.1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时代万恒、管理层以及融达林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 月 [] 日签

订的股东投资协议(以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具体而言:

- (1) 乙方对债务人收购中非香港拟出售的合资公司股份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2) 在根据主合同12.2条由中非香港行使优先股可转换权时,应首先结清优先股在转化时点对应的应付未付红利及其利息。乙方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相应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在根据主合同12.3,12.4以及14.3条由甲方行使优先股卖出期权或普通股卖出期权或是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股买入期权时,乙方对债务人收购中非香港拟出售的合资公司股份的相应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付款义务为甲方退出时优先股对应出资12%的年复合收益率以及普通股对应出资15%的年复合收益率,具体约定详见主合同。

第1.2条 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和期限依主合同12.2条,12.3,12.4以及14.3条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无论任何情况(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如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不履行部分或全部主合同义务,或主合同义务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担保人即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即主合同第12.2,12.3,12.4以及14.3条)及可能因延付引起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在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五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第5.1条 依法具备保证人主体资格,为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已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5.2条 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5.3条 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债务的用途,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

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第六条 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承诺：

第 6.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 A、 主债权到期债务人未履行主合同义务或未予清偿的；
- B、 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第 6.2 条 甲方主债权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担保形式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甲方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乙方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第 6.3 条 若主合同发生变更，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则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 6.4 条 如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 6.5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知甲方：

- A、 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 B、 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第 6.6 条 对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时签收。

第七条 甲方承诺

甲方承诺：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非公开信息保密，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保密

各方应尽全部努力，严格对本合同及其相关的一切信息保密，除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批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提出的要求以外，在未取得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合同及其相关的一切事宜，做出任何形式的披露公布。

各方同意，在谈判、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交易过程中，任何一方应严格保守其所知道的与他方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

第九条 违约

- 第 9.1 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 9.2 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任何措施。
- 第 9.3 条 即使违约方按上述约定向守约方进行了赔偿，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 第 10.1 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 10.2 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 第 10.3 条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 第 10.4 条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第 11.1 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 11.2 条 由于本协议及其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争议”），应首先通过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争议对方发出请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进行。

如果争议未能在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解决，该争议应该提至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委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贸仲委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庭应由根据贸仲委规则任命的三（3）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仲裁地点应为北京。仲裁之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庭的裁决应为终局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第 12.1 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第 12.2 条 甲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第 12.3 条 本合同项下设立的保证是一项持续的担保，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对该等义务或补救的放弃。单独或部分形式任何权利不妨碍对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也不妨碍对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措施并不影响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但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或各方对该权利或救济措施另有限制性约定的除外。

第 12.4 条 各方同意，在主合同中各方拟设立的合资公司 RONG CHENG FOREST CO., LTD.（中文名称为“融诚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该合资公司应加入本合同，作为债务人承担主合同及本合同中与其相关的义务。如其违反该等义务，则本合同保证人应同样履行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 12.5 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中非发展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RONG CHENG FORES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4年 五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博（中国身份证号:411425198311150018）作为加蓬林业项目管理团队拟定成员，在此授权王武兵（中国身份证
110105196802127776）代表本人，签署【加蓬林业项目股东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

本人承认知晓该协议内容，并同意该协议授予项目管理团队的权利和义务。

签字人：



2014年4月28日于北京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昊（中国身份证号:37020519740904303X）作为加蓬林业项目管理团队拟定成员，在此授权王武兵（中国身份证
110105196802127776）代表本人，签署【加蓬林业项目股东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

本人承认知晓该协议内容，并同意该协议授予项目管理团队的权利和义务。

签字人: 

2014年4月28日于北京

